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13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2025年2月21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4	2025/2/21	2.10%	5,000.00	10.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0%	23.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5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2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20日

(5)产品期限:85天

(6)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2月21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4%。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6	30.34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00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5-2-11	14.47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2-21	10.93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500.00	-	2025-2-28	-	11,5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	2025-3-12	-	7,0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	2025-5-20	-	5,000.00
合计		169,500.00	146,000.00	-	484.66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月20日在福州市和北京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吕家进、孙雄鹏等2名董事在福州会场参会;陈信健、乔利剑、朱坤、王红梅、张学文等5名董事在北京会场参会;陈躬仙、贲圣林、徐林等3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1名候任董事、4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吕家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并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杨柳女士简历如下:

杨柳,女,1969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央部委干部及国际金融机构中国区高管,2013年1月起历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等职务,2023年10月起挂任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2024年12月起拟任兴业银行副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的议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杨柳女士担任副行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杨柳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聘任杨柳女士为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审查,杨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张学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圳分行拟在深圳市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购置部分物业,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本公司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初步交易意向。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行购置物业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购置部分物业,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对投资预算在误差允许范围(10%)内予以审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和一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四道超总B塔项目办公区2201

法定代表人:姜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圳安和一号是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深圳市安居建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深圳安和一号经批准,在深圳市南山区宗地T208-0054地块投资建设该项目商品房,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主体建筑物采用巨柱外框架-核心筒-环带/伸臂桁架的结构体系,建筑物地上层数为82层,地下层数为8层。目前该物业尚处于开发阶段,预计将于2029年竣工。本公司拟购该项目部分物业位于建筑物底层商业及中高层写字楼区域,用于深圳分行及集团内各子公司运营管理使用。本公司与深圳安和一号将及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履行权属转让登记程序。

四、购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购置深圳市南山区T208-0054地块项目部分物业将进一步强化落实在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全集团在深圳地区的业务发展协同效率,满足业务经营需要,提升综合经营成效。该事项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嘉兴市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在嘉兴市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年产96万片12英寸硅外延片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2.3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项目实施情况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建设周期等以未来实际情况发生为准。后续协议各方向项目公司实际增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增资情况另行审议、评估、披露。外延片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业绩波动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嘉兴市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年产96万片12英寸硅外延片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在嘉兴市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年产96万片12英寸硅外延片项目"(以下简称"外延片项目")。外延片项目计划总投资12.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3304020025505751

乙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1.项目约定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外延片生产项目,与市、区及甲方合资注册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金5亿元。先期由乙方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剩余注册资金各方后续陆续增资到位。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1.2亿元。预计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96万片12英寸硅外延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在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瑞泓")厂房内实施。

2.具体扶持办法

2.1由乙方与市、区及南湖高新区产业基金或国资平台出资成立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乙方出资75%,市、区及南湖高新区产业基金或国资平台出资25%。具体投资细则及股权投资协议另行商议签订。(2.2-2.8条为补助、保障、政策扶持办法等,具体内容省略)

3.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根据乙方委托,为乙方提供工商注册、项目报批(包括环评、能评、消防、安全生产等)等全程服务,为乙方运营提供良好营商环境。

3.1.2 甲方为扶持乙方做大做强,及时向乙方介绍并全力协助乙方争取上级部门各项政策扶持。

3.1.3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并支付对应的补助资金。

3.1.4 乙方及项目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扩大办公生产用房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优先满足。

3.1.5 若乙方或项目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产能,甲方给予优先保障。本协议中约定的生产设备补助、研发投入补助及人才类相关政策可继续享受,其他相关政策细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承诺依法建设、合法经营,服从和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

3.2.2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材料,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审批所需材料。

3.2.3 乙方承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的处置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

3.2.4 自乙方及项目公司在甲方辖区内落户之日起,项目实施企业如拟增资扩股,甲方享有第一时间知情之权利且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第三方相较其他社会资本 (乙方原有股东除外) 享有优先或同等认购之权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外延片项目系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嘉兴金瑞泓现有15万片/月的12英寸硅抛光片产能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外延片产能。目前嘉兴金瑞泓高性能集成电路客户的硅片生长外延需求需依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的外延产能,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外延片项目投产后可更加快速的响应高性能集成电路客户对于硅片生长外延的需求,减少物流运输成本,更好的控制产品质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外延片项目建成后公司衢州、嘉兴两大12英寸硅片生产基地将均具有从单晶锭到硅外延片的完整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外延片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建设周期约为5-8年,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项目实施情况存在变动可能性,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周期、建设周期等以未来实际情况发生为准。后续协议各方向项目公司实际增资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增资情况另行审议、评估、披露。外延片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景气度不及预期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业绩波动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2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1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因2025年3月1日和3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3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数为40,000,000股,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共涉及13名认购对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1日和3月2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3月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后,公司总股本由203,962,000股增加至243,962,000股。

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并于202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总股本由243,962,000股增加至246,604,6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对应13名限售股股东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目星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萍乡国投二期并购安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60	2.39%	5,884,660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730	1.99%	4,911,730	-
3	鲁墨王	4,393,879	1.78%	4,393,879	-
4	广东恒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	1.59%	3,923,107	-
5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	1.59%	3,923,107	-
6	吴伟忠	3,373,872	1.37%	3,373,872	-
7	蔡雀斌	3,000,000	1.22%	3,000,000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	1.16%	2,867,791	-
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9	0.89%	2,196,939	-
10	蒋裕兰	2,196,939	0.89%	2,196,939	-
11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	0.89%	2,196,939	-
12	UBS AG	1,020,007	0.41%	1,020,007	-
13	顾婷	111,030	0.05%	111,030	-
合计		40,000,000	16.22%	40,000,000	-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6,604,600股为计算依据。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000,000	6
合计		40,00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计算与通信、工控医疗、新能源及电源、多媒体与显示等领域。

未来,公司将紧盯产业前沿技术趋势,继续贯彻"拓市场、优品质、降成本、塑文化"的经营方针,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聚焦汽车电子等核心主业,持续加大国内外两大市场开发,坚定实施大客户战略,深化产品线能力建设,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努力提升产品品质,积极推动生产环节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加大人才引进及激励力度,筑牢核心业务的护城河,切实以更加高质量的发展回馈投资者。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及实施分红方案,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自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现金分红,上市至今公司现金分红累计超43亿元,为上市募集资金(约13.78亿)的3倍以上;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依然保持着较高的现金分红率,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占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75%,为股东创造了可观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积极畅通投资者之间的深度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公司邮箱、路演、反路演等,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长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按照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时效性与适用性,厘清各主体间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持续优化三会运作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各项监管政策的研究与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监管政策要求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并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董监高的履职能力,确保严守履职"红线",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员工离职、16名员工因所属子公司从公司剥离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1名员工担任公司监事,上述29名人员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25-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欢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罗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附件:张欢欢女士简历

附件

张欢欢女士简历

张欢欢,1980年12月生。

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年2月起任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张欢欢女士于2004年7月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